

<<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4551

10位ISBN编号：750973455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李军，孙照海 编

页数：436

字数：5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为法学专业经典教材的配套辅导资料，基本框架分为辅导提要和习题精解两大部分：辅导提要部分按照配套的经典教材的章节顺序讲解知识点，分析其重点、难点和考点；习题精解部分大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又吸取了近年来各高校的考研真题和司法考试的真题等，基本涵盖了所有知识点。这种编写方式，题量适中、涵盖面广、重点突出、考点明确，节省了广大考生梳理教材的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不仅适用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本科生自测，也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还可以为高校教师讲授教材、编写考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辅导资料。

<<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学辅导提要

绪论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第二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第四节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

第四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

第三节 市场主体

第四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概述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种类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特征和企业法律体系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法律制度

第四节 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定

第五节 企业变更与终止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法概念

第二节 关于行业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关于专业服务中介组织的分类规定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的一般原理

<<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第一节 市场监管与市场监管法的概念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的地位和体系

第三节 市场监管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第四节 市场监管法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 了解违反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反垄断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第二部分 经济法学习题精解

<<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 市场主体是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和组织体。

市场经济以市场主体为基本要素。

1.市场主体的部门法属性 市场主体，既是一种民法主体，也是一种经济法主体。

民法所确认的市场主体资格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经济法所确认的市场主体资格具有特殊性和有限性。

经济法中的市场主体制度，是实施不同市场主体差别待遇的制度。

差别的性质、内容和程度均以市场经济的需要及国家对其施以干预的力度而定。

2.市场主体的资格 市场主体资格有一般市场主体资格和特殊市场主体资格之区分。

前者是指从事各种市场活动都必须具备的资格，适用于民法中民事主体制度。

后者，即进入特定市场，从事特定项目、行业、地域、场所等的交易和竞争的资格，它所适用的主体范围不具有普遍性，换言之，它是对社会实体之市场准入资格的限制。

实践中，特殊市场主体资格之产生，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地域限制。

即市场主体能够在特定地域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

（2）经济领域限制。

各国都存在一些只由某些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其他市场主体无权进入的领域，我国也不例外。

例如，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建筑市场等特殊市场的经营者，都必须具备各自特殊的条件。

（3）主体职能限制。

以各市场主体职能为标准，市场主体可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和消费者，除了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外，各自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特殊资格。

（4）所有制性质限制。

如法律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的界定和社会责任的安排，有不同于非国有企业的特殊要求。

（5）资本来源国限制。

如法律对外资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和优惠待遇的规定，有别于内资市场主体。

（6）法律制裁限制。

如《会计法》规定，严重违反会计法规和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被撤职后不得再担任会计工作；《律师法》规定，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能取得律师资格。

此外，市场主体还可因其所处行业、所拥有特殊生产要素、所处竞争状态等因素，有其特殊资格。

可以说，特殊市场主体资格即是法律在市场主体一般资格的基础上加以扩张或限缩的结果。

<<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经济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不仅适用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本科生自测,也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还可以为高校教师讲授教材、编写考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辅导资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